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志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257號；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40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志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表現悔意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兼衡其前科素行，其已賠償告訴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佐(見易字卷第15頁)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財物，已賠償告訴人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  
02 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  
0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5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06 議庭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陳玫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【附件】

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27257號

21 被 告 林志偉 男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23 號5樓

24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
25 弄0號5樓

26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林志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
01 3年8月1日凌晨2時39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號之統一  
02 超商海寮門市(下稱海寮門市)，趁無人注意之機會，徒手竊  
03 取杜雷斯保險套1盒(價值【新臺幣(下同)】259元，下稱本  
04 案保險套)，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  
05 車離去現場。嗣經海寮門市店長吳俊儒清點商品察覺本案保  
06 險套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並報警處理，查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吳俊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志偉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：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本案保險套，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俊儒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： 其於113年8月1日上午7時許，在其所經營之海寮門市清點商品時，察覺本案保險套遭竊，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並報警處理之事實。
3	113年8月1日監視器影像畫面共計14張	證明： 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本案保險套，得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
11 二、核被告林志偉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2 三、沒收：

01 經查，被告林志偉本案所竊得之杜雷斯保險套1盒(價值259  
02 元)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 
03 害人吳俊儒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  
04 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  
05 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0 檢 察 官 施 婷 婷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書 記 官 郭 芷 菱